**梅州市档案局2017年度行**

**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报送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

1、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一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核”。未纳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事项0个，未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0个，全年行政许可申请业务总量为0件，办结量为0件，办结率为0%。其中，在网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0件，办结量为0件，网上办结率为0%。

2、公开公示情况。已通过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印制办事指南主动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已做好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公开办事进度和审批结果。

3、办理效率及便捷性的情况。2017年度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办结，其中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0件，无超时办结。本单位所有审批事项跑动次数均不超过2次。其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核”行政审批事项到现场办理的次数从原来的2次调整为现在的1次。

4、监督管理情况。已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标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已开展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未发现、查处有关违法违规情况，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的事项人员录入工作，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科室科长对事项进行监管。

**二、行政审批改革任务情况**

5、落实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结合《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重点比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新版）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40号），本单位2017年共有需要取消调整的事项1项，已对需要取消调整的事项进行了公布、规范。

6、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情况。已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等文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7、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已根据单位职能的调整及时完善、规范权责清单。

**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落实情况。**对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经梳理核对本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已调整至公共服务事项，“档案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9、推行一门式一网式的情况。已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一门式综合服务窗口正式运行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7]38号）的要求，做好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的改革，确保对外服务无缝对接、高效运行。对照《市级一门式事项管理目录清单（2017年第一批）》，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纳入一门式一网式事项有1项，目录清单占比100%。

10、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结合《梅州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本单位调整了行政审批流程再造。

**四、公正公平和满意度情况**

11、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本单位2017年度服务对象评价整体情况：全年共收到有效评价0条，其中：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为0。

12、投诉举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2017年度梅州市档案局全年收到投诉举报数量0件。

**五、存在问题和困难**

由于还没有接到受理范围内任何申请的审批，目前为止没发现问题和存在的困难。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本单位2017年将按照《行政许可法》、《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省档案局行政许可工作的指导要求，继续做好档案行政管理，加强档案法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档案的认识，使广大市民了解档案行政许可事项。